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有保本约定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5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99.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50.6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SZA20433”《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20,708.19	20,708.19
2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5,448.23	5,448.23
3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8,094.24	8,094.24
4	补充营运资金	51,800.00	51,800.00
	合计	86,050.66	86,050.6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

（四）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最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定、米旭明、张健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最近期间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冰川网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业经冰川网络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